

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
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2020)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承办单位：子洲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
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目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概况.....	- 3 -
二、资金基本情况.....	- 5 -
三、评价目的.....	- 7 -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 7 -
(一) 评价的原则.....	- 7 -
(二) 评价的依据.....	- 7 -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 8 -
(四) 评价的主要内容.....	- 8 -
(五) 评价的方法.....	- 9 -
(六) 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 10 -
五、综合评价结论.....	- 11 -
六、存在问题.....	- 11 -
七、建议.....	- 12 -
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一期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满意度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共计划投入 13397.57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 8520 万元，到位资金 7200 万元，截止评价日用于支付工程款 4300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40.67 亩，总建筑面积 28335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钢框架结构 3 层）、物流仓库、办公及住宿楼、餐厅、门房、水箱及电箱、道路及广场硬化、停车位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池、给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水池、绿地、外部道路、跨路桥梁等。厂房采用多层框架结构本次评价主要从决策、组织实施、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七个二级指标、二十一个三级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一般”。

存在问题

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子洲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具体的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且在已经签订的合同上只填写了合同签订年份，未体现具体合同签订日期。

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同时也未进行绩效自评，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建议

1、规范合同签订。应严格按照《合同法》进行合同签订，对合同中的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做出明确规定。

2、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管理，精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监控，组织科学规范的项目自评。

【正文】：

根据《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子洲县贫困户精准扶贫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办发 2016 71 号）、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子洲县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 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 号）等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对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解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问题，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7111 m²，总建筑面积 28335 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2905 m²（钢框架结构 3 层），物流仓库 2592 m²，办公及住宿楼 2016 m²，餐厅 732 m²，门房 30 m²，水箱及电箱 60 m²。道路及硬化广场 7070 m²，停车位 2800 m²，设计停车 206 辆。配套污水处理池、给水泵房、换热站、消防

水池、绿地、外部道路（全长 1176 米）、跨路桥梁等，建筑密度 41.26%，绿地率 22.1%，容积率 1.14。

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在建设前期，邀请陕西智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最终陕西智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预测了项目建成后的收入费用，具体有：1、租赁费用：2021-2025 年租赁总价 952.52 万元、2026-2030 年租赁总价 1143.02 万元、2031-2035 年租赁总价 1371.62 万元、2036-2040 年租赁总价 1645.95 万元。2、停车费用：规划 206 个车位，8 元/辆/天，停车率按 360 天的 90%计算，每年租赁总价 53.40 万元，租赁价格每 5 年增长 20%。3、物业管理费：每年物业管理费 67.79 万元，租赁价格按每 5 年增长 20%。4、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每年 31.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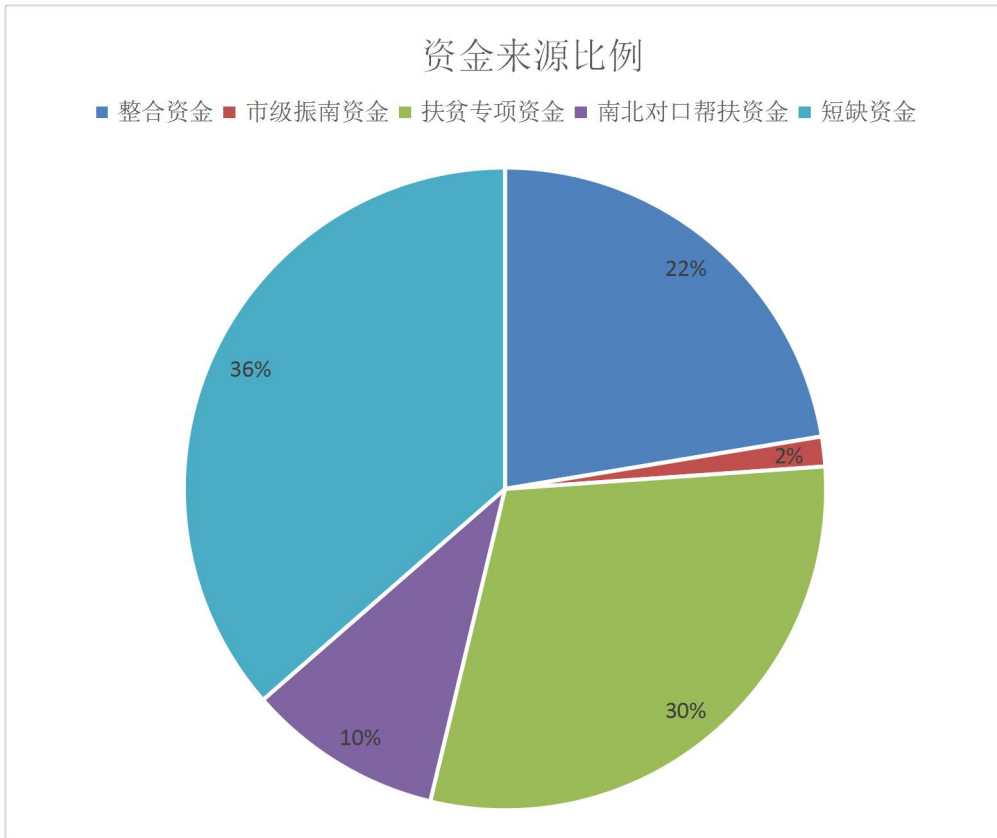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结论推出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可在 15.36 年内回收投资 13397.57 万元（税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办理用地预审,2020 年 5 月 26 日子洲县县长办公会决定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由产投公司作为主体进行建设和推进，实行市场化运作，第三批整合资金中安排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3000 万元扶贫车间建设资金全部从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划转至产投公司，由产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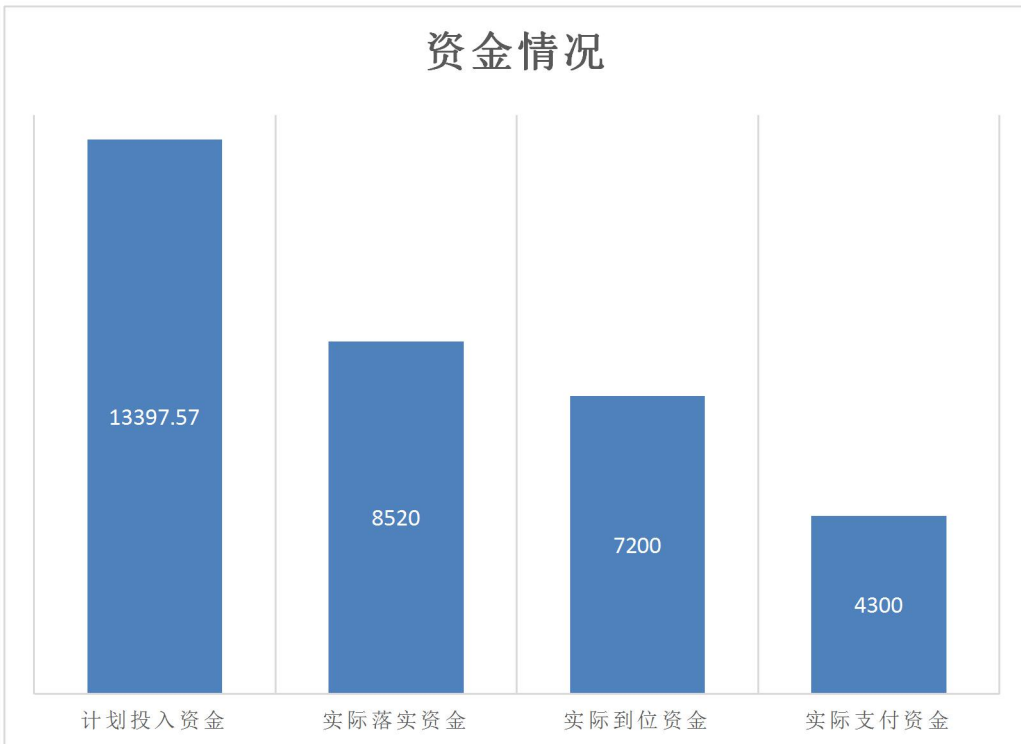
负责项目推进。2020年6月8日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市发改委提出项目建议书批复请示，2020年6月9日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子洲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批复，2020年6月15日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向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批复，同时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开始招标，2020年10月14日，由中联西北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陕西三秦工程技术质量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EPC总承包监理。

二、资金基本情况

1、建设所需资金13397.57万元，实际落实资金8520万元（其中：发改局第三批整合资金3000万元，南北对口帮扶项目资金1320万元，市级振南二批2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4000万元），短缺资金4877.57万元。



2、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200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4300 万元。
单位：万元



三、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及实施效果，从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评价的依据

1、《关于印发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244 号）。

2、《子洲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子政办发〔2019〕144 号）。

3、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4、《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5、《关于子洲县贫困户精准扶贫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16〕71 号）。

6、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子洲县产业项目管理办法》。

7、《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

8、《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

9、《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10、《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11、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子财发【2021】131号）。

12、发改部门的计划、实施方案。

13、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14、其他有关的资料。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主要评价子洲县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方面、组织实施方面、产出方面、效益方面四部分。

1、决策方面：主要是从立项情况、资金来源、可行性、绩效目标申报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2、组织实施方面：主要是从制度的健全性、监督管理、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支付率、资金支付及时性、合同管理、绩效自评、项目公示、档案管理十个方面进行评价。

3、产出方面：主要从质量达标率、绩效目标实现、项目完成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5、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享受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组织实施、产出、效益四大考核指标。评价组决定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书面资料查阅

对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子洲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资金文件、立项文件等有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资料查阅、翻看、复印、做好前期的工作底稿。

2、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属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专家评议法

咨询相关专家，通过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4、问卷调查法

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通过互联网、电话、实地随机访谈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搜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

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及安排时间

组 长：吴 剑

副组长：张胜强

成 员：王 勇、张 扬、武腾飞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归档阶段三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准备阶段

收集资料（7.1—7.10）：及时通知被评价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2、实施阶段

设计指标（7.11—7.20）：在对本项目资料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

现场查看与民意调查（7.21—9.30）：通过现场查看会议记录、文件、账册等资料，并开展问卷调查，对部门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

组织评价（10.1—10.15）：召开评价小组会议，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评价。

3、撰写归档阶段

撰写报告（10.16—10.20）：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10.21—10.31）：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经过实地查看会议考核资料、走访部门单位、群众、电话访谈、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

六、存在问题

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子洲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具体的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且在已经签订的合同上只填写了合同签订年份，未体现具体合同签订日期。

二是绩效管理不到位。子洲县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同时也未进行绩效自评，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

七、建议

1、规范合同签订。应严格按照《合同法》进行合同签订，对合同中的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做出明确规定。

2、规范预算绩效管理。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管理，精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监控，组织科学规范的项目自评。

附件：后附相关图片

